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或“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智科技

股票代码：002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投资”）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2、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郭伟、贺安鹰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 1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智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智科技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二节 持股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金智投资

公司名称：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葛宁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号码：3201210000543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公司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21771298773

主要股东情况：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葛 宁	996.40	16.61
徐 兵	550.00	9.17
冯伟江	550.00	9.17
叶留金	550.00	9.17
朱华明	500.00	8.33
丁小异	229.40	3.82
郭 伟	500.00	8.33
陈 钢	328.90	5.48
贺安鹰	319.50	5.33
郭 超	328.90	5.48
陈 奇	328.30	5.47
向金淦	500.00	8.33
吕云松	318.60	5.31
合 计	6,000.00	100.00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211100）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金智科技任职
葛宁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董事
徐兵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董事长
冯伟江	男	董事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叶留金	男	董事	中国	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丁小异	男	董事	中国	无	董事、内部审计负责人
郭伟	男	监事	中国	无	电力自动化业务常务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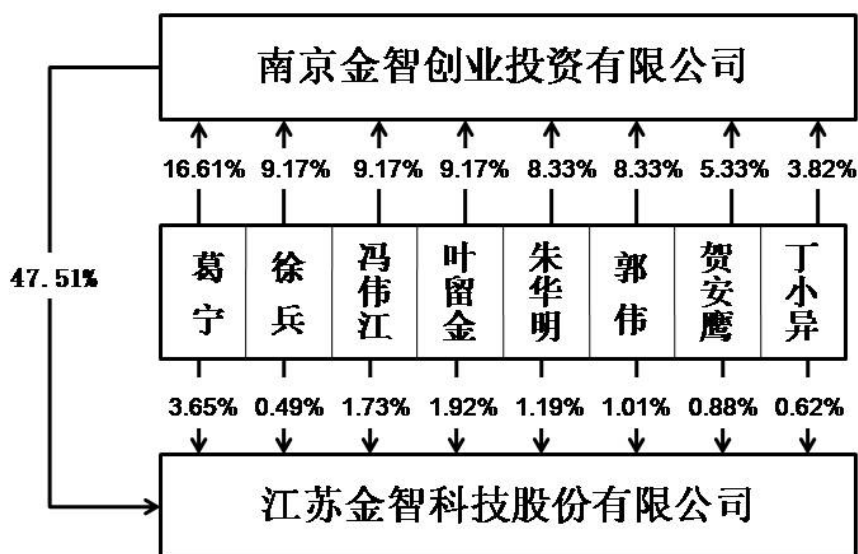
2、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郭伟，其基本情况如前所述；朱华明、贺安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金智科技任职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华明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贺安鹰	男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中国	无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葛宁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主要包括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郭伟和贺安鹰共 8 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智投资 69.93% 的股权，通过金智投资控制本公司，同时还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前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前赎回。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冯伟江、叶留金、郭伟、贺安鹰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因金智科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其在金智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自金智科技前次于2013年1月18日公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加本公司4.90%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日合计持有本公司59.00%。具体如下：

1、2014年1月2日，金智投资赎回其前期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金智科技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交易对手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将于2014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题为《金智科技：控股股东赎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的公告》的公告。

2、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

郭伟、贺安鹰在此期间所持金智科技股份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赎回前持有股份		赎回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923,800	42.61%	96,923,800	47.51%
葛宁	7,444,800	3.65%	7,444,800	3.65%
徐兵	1,000,000	0.49%	1,000,000	0.49%
冯伟江	3,535,800	1.73%	3,535,800	1.73%
叶留金	3,914,500	1.92%	3,914,500	1.92%
朱华明	2,423,600	1.19%	2,423,600	1.19%
丁小异	1,273,600	0.62%	1,273,600	0.62%
郭伟	2,055,600	1.01%	2,055,600	1.01%
贺安鹰	1,786,700	0.88%	1,786,700	0.88%
合计	110,358,400	54.10%	120,358,400	59.00%

注：1、金智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692.38 万股，其中 6,650 万股被质押冻结；

2、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郭伟、贺安鹰所直接持有持股份中分别有 640 万股、100 万股、300 万股、300 万股、90 万股、50 万股、130 万股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4 年 1 月 6 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金智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姓名：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朱华明、
丁小异、郭伟、贺安鹰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14年1月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金智投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郭伟、贺安鹰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电话：025-52762205

联系人：李瑾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
股票简称	金智科技	股票代码	002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郭伟、贺安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10,358,400股 持股比例： 54.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20,358,400股 持股比例： 59.00% 变动数量： 10,000,000 股 变动比例： 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名称(签章):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
郭伟、贺安鹰

签字: _____

日期:2014年1月6日